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呂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周家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應為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董事所獲授且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向於2026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0港仙。」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謹啟

2026年7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 (v)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勞俊傑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周家和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的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要的資料。
- (viii)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ix) 本通告的中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